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业绩情况: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61.74万元,同比下降2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19万元,同比下降12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44万元,同比下降155.93%。
- 截至目前,公司金融领域AI应用业务尚未形成收入,该业务属于公司新兴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AI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现有AI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近日发布了收购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目前正在交割中,双方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并购后拓展的以“云网+AI+安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尚在筹划中,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上述工作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相关技术方案、应用场景及市场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业绩情况: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61.74万元,同比下降2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19万元,同比下降12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44万元,同比下降155.93%。

截至目前,公司金融领域AI应用业务尚未形成收入。该业务属于公司新兴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AI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现有AI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人数: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数:23,967,37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数的比例(%)

注:除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数量为103,01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赵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表决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23,923,328 | 99,880 | 24,426 |
| 特别表决权股 | 44,04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前经营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4月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2025年10月9日,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28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lhknews.cn>
hk/app/sehk/2025/107769/documents/sehk26011400686_c.pdf
英文:
<https://www.lhknews.com>

hk/app/sehk/2025/107769/documents/sehk2601140068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彬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发行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员去按相关协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与饶亦然先生于2025年11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YUANMING TANG先生将其持有的泰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3.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饶亦然先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2,770,62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1,9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饶亦然先生成为公司持股5%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1.现金收购亦称“高亮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称高亮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陆岭山收购饶亦然等股东持有的亦称高亮电99%股权。前述收购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陆岭山成为亦称高亮电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泰安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亦称高亮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泰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泰安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以及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徽亦称高亮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实控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
为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同时基于饶亦然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饶亦然先生需按约定向公司实控人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一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债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调整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 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1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025年12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14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拟发布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刊发上述H股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招股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 权益变动主体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6.25% | 6.25% | 无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 6.25% | 6.25% | 无 |
|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 是/否 | 是/否 | 否/否 |
| 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 是/否 | 是/否 | 否/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 |
|-----|-----------|-------|-------|
| 朱文怡 | 31518-488 | 5.28% | 是 |
| 刘辉 | 31528-771 | 5.22% | 是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冻结。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转债代码:113589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文怡和刘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 权益变动主体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td>10.65%</td> <td>10.65%</td> <td>无</td> | 10.65% | 10.65% | 无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td>10.65%</td> <td>10.65%</td> <td>无</td> | 10.65% | 10.65% | 无 |
|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td>是/否</td> <td>是/否</td> <td>否/否</td> | 是/否 | 是/否 | 否/否 |
| 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td>是/否</td> <td>是/否</td> <td>否/否</td> | 是/否 | 是/否 | 否/否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